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新环信复〔2022〕10号

答复意见书

先生/女士：

您向江门市信访局反映关于“双水镇丰华工业园江门市惠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和废水污染”的环境污染信访事项已收悉，我局已作调查，现将调查处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江门市惠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丰华二路3号，从事五金制品生产，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江新环审〔2020〕181号）和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工艺废水和废气均已配套治理设施，暂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近三年关于该单位的投诉举报情况共有三宗，我局于2022年7月26日、2022年8月9日收到来自广东省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的两宗投诉事项和2022年8月19日收到来自江门市信访局的一宗投诉事项。

二、现场检查情况

接到投诉后，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双水镇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到该单位进行检查，未发现黄烟滚滚和排放异常气味的情况，现场检查时该单位喷粉固化车间在进行生产调试，酸洗磷化车间没有生产，废水标准排放口没有废水排放，到该单位旁边的池塘和基背海进行检查，未发现有水生物死亡漂浮的现场。

对于您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该单位负责人解释是前期调试过程中，发现废气污染物间歇性出现排放不达标的情况，已马上停止调试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调整，目前仍在

调整中。

三、处理情况

对于您反映的污染问题，我局已要求该单位加强管理，确保生产调试期间产生的废气和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该单位承诺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和废水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后才正式生产。同时我局将继续加强对该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将严格依法进行处理。

如对上述意见不服，请于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此件纳入满意度评价，请到国家网上信访投诉平台（<http://wsxf.gjxfj.gov.cn/>）进行满意度评价。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2022 年 9 月 21 日